

# “團契”的真意 及其教會實踐

張路加

關於「團契」，在我們一般的印象中，好像只是教會的一部份，只是教會中的某一個單一的群體，如青年團契、成年團契、老人團契等等。若進一步，有時我們也會認為「團契」等同於「教會」，因為雖然聖經中用了兩個不同的字(Ekklesia/Koinonia)；但好像基本上兩者都表達著差不多相似的意思：一群生命相同的人集合在一起的信仰群體。由是，便產生著一直以來的「團契」到底是否等同於「教會」的爭論。而目前一般的認知是以能否執行聖禮和教會紀律為指標來劃分兩者的區別。

究竟「團契」(Koinonia)真正的屬靈意義為何？其實，Koinonia 一詞正確的中譯應為：“團契”、“溝通”、“相交”、“共享”(聖經新辭典上冊；299 頁)，其最主要表達的含意為“相交”(Communion)，故大多數的神學辭典將之譯為“相交”，如証主聖經神學辭典、“聖經神學辭彙”(基督教文藝出版社)、“主題彙析聖經”(基道出版社)等等。

## 團契(Koinonia)一詞在聖經中的使用

### 1) 在舊約中的使用

這詞在希伯來文為 chabar,其基本的意義為“連接”或者“相連”。合和本中文聖經對此的翻譯共有如下 12 種：

| 序號 | 中文譯名 | 經文出處                       |
|----|------|----------------------------|
| 1  | 相連   | 出 26 : 4 , 6 , 10 ; 28 : 7 |
| 2  | 會合   | 創 14 : 3                   |
| 3  | 搭伙   | 伯 41 : 6                   |

|    |    |                                |
|----|----|--------------------------------|
| 4  | 同伴 | 傳 4 : 10 ; 雅 1 : 7 ; 賽 44 : 11 |
| 5  | 交好 | 代下 20 : 35                     |
| 6  | 配偶 | 瑪 2 : 14                       |
| 7  | 作伴 | 詩 119 : 63 ; 賽 1 : 23          |
| 8  | 同類 | 箴 28 : 24                      |
| 9  | 結黨 | 何 6 : 9                        |
| 10 | 結伴 | 伯 34 : 8                       |
| 11 | 親近 | 何 4 : 17                       |
| 12 | 相交 | 詩 94 : 20                      |

除了詩篇 94 : 20 那一處外，這個詞在舊約中基本上都不用在人對神的關係上，根據 Alan Richardson 的看法，“雖然舊約中的人物，的確與神有相交的經驗，而他們仍避用這詞去指明那經驗，其原因是他們感覺神與人之間的距離和神的聖潔。所以他們不像那些希臘人甚至希利尼化的猶太人斐羅隨便談神與人中間有相交 (Koinonia)，他們情願用那表示不平等和有距離的字眼，如“僕人”、“約”等”(聖經神學辭彙；174 頁)。

## 2) 在新約中的使用

新約中這方面最基本的字，來自希臘字根 Koin-，被翻譯為不同的詞語，如“相交”、“交接”、“相通”、“有份”、“供給”、“公用”等，出現形式分別有形容詞、動詞、名詞等，其出現次數如下表所列：

| 出現形式            | 出現次數 | 基本含意                  |
|-----------------|------|-----------------------|
| 形容詞 Koinonos    | 10   | 與人分享者，分擔者，夥伴，友伴       |
| 形容詞 synkoinonos | 4    | 意義同上，但著重在“同”的意思       |
| 動詞 Koinoneo     | 8    | 在某物上與某人有份，將某物分一份與另一人， |
| 動詞 Synkoinoneo  | 3    | 意義同上，但著重在“同”的意思       |
| 名詞 Koinonia     | 20   | 分享，有一份或給人一份           |

根據這字義的含意，新約中的有關經文可分為三類(“聖經新辭典上冊”299 頁)：

### a)“享有一份”

他們描述同一個事業上的夥伴，如：基督教事工上(林後 8：23)、或世俗生意上(路 5：10)；也描述那些分享相同經歷的人，如：逼迫(來 10：33；啟 1：9)、苦難(林後 1：7；林前 10：18)、兇剝(太 23：30)等。此外又同樣的指及那些一起享受某些權利的人，如羅 11：17；林前 9：23；談及直接分享屬靈的實質的經文，有腓 1：7，彼前 5：1，彼後 1：4 等。

### b)“給與一份”

其主要經文為林後 9：13(你們對他們又對眾人在捐獻上的慷慨)，中譯的“捐獻上的慷慨”正是準確的翻譯了希臘文的 *tes koinonias* 一詞的意思。類似的經文還有羅 15：26 等。

### c)“共有”

適合此意的經文有三段，即徒 2：42；加 2：9 和約一 1：3，而筆者以為，在新約聖經中最能表達 *Koinonia* 這詞意思的，是路加在使徒行傳 2:42 中所用的：「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掰餅、祈禱」。這正是一幅「團契」的美好圖畫：一群有同一生命的人在一個團體中互相表達善意與友愛；耶路撒冷譯本將「彼此交接」譯作「兄弟般的」，也是非常的傳神和貼切。事實上這裡所表達的，是信徒間彼此有良好、美善的關係，而且這種關係是在任何的環境下都經得起考驗的，即彼此成了可以互通、互相分享的生命。

## ***團契 ( Koinonia ) 的主要神學用法***

### 1) 與神相交

在約翰一書 1：3 - 6 中，這字的神學用法或許最清楚，那裡說當我們行在光明中，就真的與父神和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卻行在黑暗中，就是說謊的！相交（或團契）在此的基本意義是：真正、實際的分享到父神和聖子的永生。

與耶穌基督團契也需要與祂一同受苦（腓 3：10），保羅深信教會同受基督的苦楚（林後 1：5 - 7），保羅也指出在聖靈裡那互動的團契經歷（林後 13：14，腓 2：1），與領受神的愛，和基督耶穌的恩典是分不開的。事實上，基督是以自己的死和復活設立了新次序、新紀元，這真理使人得以“在聖靈裡”。所以“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 5：17）。基督徒現今的地位是“在基督裡”，在聖靈裡與祂聯合，他們是新次序和新創造的一部份。由于是新造的人和“在基督裡”，他們就有在聖靈裡相交的豐富經歷。

## 2) 與基督徒相交

基督徒之間彼此的相交可說是在生活的各個層面。筆者試將其歸納整理後得出「團契」(Koinonia)的用途如下表：

|   | 用法   | 中文翻譯(和合本)  | 英文翻譯(NIV, KJB)   |
|---|------|--|--|
| 1 | 信仰上  | 「你與人所 <u>同有的信心</u> 」(門 6)<br>原文是「信仰上的團契」。          | I pray that you may be active in <u>sharing your faith</u> , (NIV)<br>(Philemon 6)             |
| 2 | 傳福音上 | 「 <u>同心合意的興旺福音</u> 」(腓 1:5)                        | For your <u>fellowship in the gospel</u> from the first day until now; (KJB) (Philippians 1:5) |
| 3 | 聖潔上  |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 <u>彼此相交</u> (團契)，」<br>(約一 1:7) | we have <u>fellowship with one another</u> , (NIV) (1 John 1:7)                                |

|   |        |   |   |
|---|--------|---|---|
| 4 | 與聖靈相交上 | 「在基督裡若有什麼勸勉，愛心有什麼安慰， <u>聖靈有什麼交通</u> ，心中有什麼慈悲憐憫，…」 (腓 2:1-2) | if any <u>fellowship with the Spirit</u> ,(NIV)(Philippians 2:1-2)  |
| 5 | 事奉上    | 「再三的求我們，准他們在這 <u>供給聖徒的恩情上有分(團契)</u> 」 (林後 8:4)              | and take upon us <u>the fellowship of the ministering to the saints.</u> (KJB)(2Col.8:4)                            |
| 6 | 彼此接納上  | 「就向我(保羅)和巴拿巴用右手行 <u>相交(團契)之禮</u> 」 (加 2:9)                  | gave me and Barnabas <u>the right hand of fellowship</u> (NIV)(Ga2:9)   |
| 7 | 苦難中    | 「使我認識基督，曉得祂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 <u>和祂一同(團契)受苦</u> ，…」 (腓 3:10)        | <u>the fellowship of sharing in his sufferings</u> ,(NIV)(Philippians 3:10)   |
| 8 | 與主聯合上  | 「神是信實的，你們原是被祂所召，好與祂兒子—我們的耶穌基督 <u>一同得份</u> 」 (林前 1:9)        | God, who has called you into <u>fellowship with his Son Jesus Christ our Lord</u> , is faithful. (NIV) (2 Col. 1:9) |

由上述經文可看出，「團契」的關係涵蓋了我們信徒生活的幾乎每一個方面，從彼此相愛到傳揚福音，從落在苦難中到金錢的奉獻上，從與聖靈的相交到與基督的聯合，我們信仰的方方面面都當是個「團契」的型態，即在一個關係中被落實和建立。我們從徒 2:42 中也可明顯看出，團契關係遠勝於同伴情誼。這裡列舉了四件事情：遵守使徒教訓、「彼此交接」、掰餅、祈禱；從接下來的 2:43-47 也几乎是相同的次序：一、眾人都懼怕；使徒們又行了許多奇事神跡；二、信的人都在一處，凡物公用，...照個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三、天天同心合意恆切的在殿裡、且在家中掰餅，存著歡喜誠實的心用飯；四、讚美神、得眾民的喜愛；由此我們不難看出「團契」不僅僅是屬靈的共通，而且也是整體的分享，包括物質和精神。當然，它的前提是連於基督，為敬拜讚美神、給眾民作見證而存在。

## 從腓立比書 3:7-21 看團契的真意

使徒保羅在腓立比書中多次用到「Koinonia」一詞來表達他對「團契」的認知和感受。讓我們試著從腓立比書 3:7-21 這段經文來觀察並了解「團契」的真意。

3:7 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

3:8 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

3:9 並且得以在他裏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 神而來的義。

3:10 使我認識基督、曉得他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

3:11 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裏復活。

3:12 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所以得著我的或作所要我得的）

3:13 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

3:14 向著標竿直跑、要得 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

3:15 所以我們中間凡是完全人、總要存這樣的心。若在甚麼事上、存別樣的心、神也必以此指示你們。

3:16 然而我們到了甚麼地步、就當照著甚麼地步行。

3:17 弟兄們、你們要一同效法我、也當留意看那些照我們榜樣行的人。

3:18 因為有許多人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我屢次告訴你們、現在又流淚的告訴你們。

3:19 他們的結局就是沉淪、他們的 神就是自己的肚腹、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專以地上的事為念。

3:2 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  
0

3:2 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

### 1) 進入一個真正「團契」的條件是一個人價值觀的改變(3:7-8)

真正「團契」的根基是基督耶穌，是以祂的價值觀、思想觀、世界觀來生活。事實上當我們說我們願意接受基督的引導，願意跟隨祂的帶領時(作一個基督徒時)，我們是在說我們願意加入到與祂的相交或說與祂的「團契」之中。這樣一來，我們過去的價值觀、世界觀便需作一徹底的調整和改變，甚至保羅認為這兩者之間幾無共同之處，是完全相對相反的。3:7-8 保羅用了很強烈的語氣和詞彙來表達這兩者間的不同：「先前以為...有益的，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以認識基督為至寶」、「為祂丟棄萬事、看做糞土，為要得著基督」。這一連串的對比，正顯出一個人價值觀的極大的改變，而這一切皆因他認識或正追求更深的認識基督而產生的。

保羅在此很肯定的告訴我們，進入與基督的團契乃是「認識」祂，這個字更準確的翻譯是「與祂同房」，是生命最深的連接乃至融為一體，而這種聯合是不可能以過去的價值觀來達成的，正如同水與火不能並存一樣。你不可能在基督的「團契」中用「先前」的價值觀來與祂相交，若果真如此，那只證明你根本沒有與祂相交。

### 2) 真正與基督的「團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走基督的十架道路(3:9-11)

「團契」最重要的意義，不僅僅是同伴之間彼此相待的愉悅情誼，而是互相分享的生命共同體。3:10 特別將這種情形指出來，「...使我認識基督，曉得祂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祂一同(原文為團契)受苦(The fellowship in sharing His suffering) (NIV)」。正如保羅在林前 10 章 16 節所說：「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同領受基督的血麼？我們所掰的餅，豈不是同領受基督的身體麼？」，標準修訂

版聖經將原文的「同領」譯為「參與」，並附註解釋：「參與」可譯作「相交」，就是「團契」。羅 6:3-8 保羅不過將這種相交作更清楚的闡述。我們今天不過是藉著與基督的團契，將當初基督的受苦、受死、埋葬這些形狀再藉由我們表現出來，以至於我們可以表現出祂當時的「從死裡復活」的大能，讓人明了我們實在不屬於這個世界。

### 3) 真正與基督的「團契」也是一個屬靈生命不斷且竭力追求的過程(3:12-16)

這種屬靈的相交(團契)不是一蹴而就的，是一個過程，也是我們基督徒一生所要追求的。要緊的是我們要抓住幾個要點：

- a. 竭力追求——窮我們一生所要追求的(v.12)
- b. 忘記背後——不灰心、不怕失敗，努力面前(v.13)
- c. 設立標竿——就是要得神喜悅(v.14-15)
- d. 立定心志——穩步而行，不虛假(v.16)

### 4) 加入真正的「團契」會有許多的攔阻，我們如何來除去？

保羅再次指出，真正進入這樣的「團契」最大的攔阻還是來自我們過去的習慣和舊有的價值觀，即「思念地上的事」和「自己的肚腹」，不把神當神，以自己為中心。這樣的行事為人是和十字架的道路相反的(仇敵)。保羅指出要除去這些攔阻，途徑有：

- a. 效法屬靈榜樣
- b. 警惕撒旦的伎倆
- c. 了解箇中的危險(沈淪)

### 5) 真正屬靈「團契」的結局——和基督完全的聯合

加入與基督相交的團契會帶來至少下述三方面的不同：



- a. 身份的不同——田上的國民：在地卻屬天；帶來榮耀的身份
- b. 指望的不同——等候主的再來；帶來榮耀的指望
- c. 結局的不同——身體被改變成榮耀的形體；帶來榮耀的身體

## **「團契」精神在現今教會處境中的落實**

### **1). 以生命相交確立“團契”生活的屬靈原則**

從約一 1:1-4 中我們看見使徒約翰將建立屬靈團契的原則很清楚的加以說明：

*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將原與父同在，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使你們與我們相交；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相交的。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使你們的喜樂充足。*

由上述經文我們可以得出「團契」被建立的屬靈原則：

- a. 應建立在傳耶穌基督的「生命之道」上，好使人進入彼此相交的關係並最終得真正的喜樂；
- b. 信徒間彼此真正的合一才產生「團契」，這種合一只有來自聖靈的能力(見弗 4:2-5)；
- c. 任何信徒不可能自外於「團契」；它不是一種選擇，乃是一種屬靈的必須。

### **2) 以彼此相愛來具體彰顯團契的真意**

既然「團契」的起點、動力和運作都是源自基督和他那不會改變的愛，源自基督定意要與我們相交的「愛的盟約」，那麼我們在這樣的團契中只能以學習「愛」和「被愛」來追隨基督，履行我們在約中的義務和責任。「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

眾人因此就任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翰福音 13:35)。

## 結論

我們既已經了解了團契的真正的屬靈含意，就當照聖經的教導而行，真正從改變我們的價值觀開始，不但接受基督為我們的救主，也為我們生命的主，讓祂在我們裡面作主掌權；藉著信徒間真實的相交，在愛的關係中來實踐我們的信仰，竭力追求成聖的生活，以討神的喜悅為我們的目標，警惕撒旦的伎倆，效法那些屬靈的榜樣，向著我們人生的標竿直跑，直到見主面的日子，好真正被祂稱為是那「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與祂在榮耀裡一同赴席。

## 六、 參考書目

1. 楊慶球主編：証主聖經神學辭典(上)(Evangelical Dictionary of Bible Theology I)；福音証主協會；香港；2001.9
2. 黎加生(Alan Richardson)編著：聖經神學辭彙(Theological Word Book of the Bible)；基督教文藝出版社；香港；1966.4
3. 吳羅瑜主編：聖經新辭典上冊(A-J)；天道書樓、中國神學研究院；香港；1993.12
4. 黃錫木主編：主題彙析聖經(Topical Analysis of the Bible)；基道出版社；香港；1997.4
5. 李定武：建立活潑生命的團契；“更新”通訊，Vol.30 No.10, 2004.12

---

作者為“播種者國際宣教”中國事工部主任

原載“生命季刊”第九卷第四期, 2005.12